

新田县人民政府

新政函〔2023〕19号

新田人民政府 关于《新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新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新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方位、全地域、全过程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，合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，切实筑牢生态屏障。

三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新田县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主要依据，不得随意修改。实施过程中，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规划的，需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上报审批。

四、你局要加强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《规划》

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措施，确保《规划》落实到位。

特此批复。

